

# 吴忠市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忠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吴忠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战略定位，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首要位置，聚力打好“消费恢复翻身仗”，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商品和服务，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为红寺堡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

力量。

**（二）主要目标。**2023年，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的目标任务。

## 二、活动任务

实施“9+2”行动计划，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统筹活动期间的节庆假日，广泛动员大中小微、线上线下、协会等各类主体，强抓消费节点、主题，顺应居民消费需求和习惯，策划系列活动，丰富市场供给，配套优惠措施，放大活动效应，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通过线上线下、定向推送等形式发放消费券，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实施消费惠民提速行动。**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假日、重点消费领域，举办“乐享消费·约惠红寺堡”“畅游红寺堡 惠享美食每刻”暨消费促进月、“青少年航模锦标赛”“直播电商季”“美酒美食节”“城市消费节”等重点促消费活动。鼓励商贸企业积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实现周周有促销、月月有活动、季季有品牌，形成贯通全年、政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消费促进新格局。支持商场、购物中心等商贸企业开展节庆主题促销活动，对活动影响力大，效果明显的促销活动，按照实际投入资金额度给予不高于30%

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统筹资金持续发放惠民消费电子券、实体券，引导商贸企业开展满减满送、积分抽奖、限时抢购等促销活动。加快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促销模式，对通过自有电商平台、APP 开展促销活动，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营业额增幅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按实际销售额给予 0.5%、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商贸企业培育行动。**鼓励支持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国内知名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区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实现入统纳规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 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1%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零售、餐饮企业（单位）通过开展多种形式促消费活动提升销售业绩，对促销效果明显，季度销售额增幅全市前 20 名的分别给予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消费市场提升行动。**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快特色街区建设，激活城市夜间消费“烟火气”，支持美食街、观光夜市等场所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供给，提升消费品质，引领和聚集区内外消费，形成特色鲜明、业态多元、靓丽美观的地标性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实施智慧化商圈建设，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档升级，支持连锁超市发展社区便利店，丰富便民消费业态。支持鼓励商贸流通连锁经营企业入乡进村，推动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新庄集乡南源市场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不断完善城乡消费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商贸物流促进行动。**鼓励电商物流分拣中心城乡物流冷链设施升级改造，支持推广应用移动冷库、多温层冷藏车、冷藏箱、电动货车等新型设备，优化城市配送线路规划和网点布局，支持骨干物流配送企业建立“城乡共同配送联盟”，引导企业采用统仓共配、集采集配、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即时配送等集约高效配送模式，创新“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电子商务+生鲜宅配”等冷链配送新业态。鼓励客货邮商深度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整体商贸物流运行效率。（**责任**

**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邮政公司）

**（五）实施品牌消费升级行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吸引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我区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外溢消费回流。对每引进1家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或餐饮企业在宁夏、吴忠市范围内设立首店的商业街区或商业综合体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根据吴忠市积极创建“西部美食地标城市”的目标，支持申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及吴忠早茶旗舰店、早茶标准化示范店评选活动，对当年被列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的餐饮单位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早茶旗舰店”的餐饮单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扩大红寺堡产品外销渠道，采取部门授牌、资金补助、考核奖励等方式，充分发挥现有外省运营的红寺堡农特产品专卖店作用，扩大外销窗口建设。（**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六）实施服务消费助力行动。**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加快健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新建或改造提升月子中心、养老中心，增加普惠托育养老供给，释放生育、养老政策潜力。打造康养服务品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建设休闲康养场所。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统筹资金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支持举办青少年航模锦标赛、“魅力红寺堡，乐骑葡萄园”自行车公开赛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发挥工会经费作用，鼓励各单位工会通过发放“健康消费券”等方式，购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等服务。开展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丰富数字消费场景。加大“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供给，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互联网+旅游”新模式，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总工会）

**（七）实施大宗消费提档行动。**结合“吴忠有礼”汽车家电惠民购、汽车家电下乡惠民行动等促销活动，实施汽车、家电补贴政策，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对换购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的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抽油烟机、燃气灶等二级及以上能效、智能家电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活动期间，领券购买3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200元补贴、5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400元补贴、8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600元补贴、10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800元补贴；活动期间，

凡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0 元/辆补贴，10 万元-20 万元的给予 2000 元/辆补贴，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00 元/辆补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 20 万元以下的给予 3000 元/辆补贴，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4000 元/辆补贴。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下乡巡展活动，对活动规模达到 20 个展位、活动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的汽车展销活动，每场次给予 2 万元宣传推广补贴。（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八）实施会展消费提质行动。**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鼓励各单位结合产业发展优势，巩固升级葡萄酒、黄花菜发展高峰论坛，举办 2023 年中国葡萄酒酒商大会暨产销对接会、第二届农特产品展暨产销对接会等，支持本地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组团或自行外出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扩大销售，以消费促农民增收，按照活动规模给予每场次 1-5 万元补贴。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对引进(申办) 500 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活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九）实施文旅消费融合行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及国有文化企业依托各类文化资源、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

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红寺堡区宁夏移民博物馆、移民文化遗址公园、罗山航空飞行营地等旅游景区发放旅游消费券或代金券，支持电影院发放打折观影券。举办 2023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暨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第七届红寺堡区航空文化旅游节、红寺堡区第三届自行车公开赛、首届罗山音乐节等形式多样的文旅促销活动，结合“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开展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宣传推介活动，激发文旅消费增量，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抢抓旅游旺季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客源市场，落实“引客入红”奖补政策，促进红寺堡区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增效。（责任单位：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十）实施住房改善专项活动。**结合红寺堡区第二届城市消费节活动，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认真执行《吴忠市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实个人购房契税补贴，推行发放住房公积金与商业银行组合贷款业务，支持住房汽车家电联动消费等政策措施，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减轻居民购房压力，保障刚性住房、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增强我区投资置业的吸引力，带动家庭装修和家居市场消费。（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税务局，新民街

道办事处、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一) 实施葡萄酒推广专项活动。**切实提升消费品质，举办 2023 年中国葡萄酒酒商大会，做靓“红漠”葡萄酒地方公用品牌，推进优质特色农业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组织葡萄酒及其他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在大会期间设置展位进行展示展销，并邀请调酒师现场花样调酒、特色调酒，讲解葡萄酒酿造过程、品鉴知识、选酒方法等，营造葡萄酒文化氛围，刺激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事处)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谋划。**为确保 2023 年各类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顺利进行，成立以政府区长为组长，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按照活动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加强联动，确保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引导相关企业，整合资源、统筹策划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落实促消费政策措施，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审核，确保将有效的资金花在点子上，用在刀刃上。同时，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

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活动内容，倡导诚信兴商、规范促销，引导绿色文明、科学健康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三）强化安全，做好总结。**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从细做好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底线，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乐消费。认真做好经验梳理和活动总结，提炼好的做法，量化活动成效，线上线下各类渠道做好宣传及相关经验做法的上报和促进工作。

- 附件：1.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消费需求促进年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  
2.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消费需求促进年重点活动  
计划表  
3.《吴忠市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方案》  
政策指南

---

吴忠市红寺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